



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丛书

P2P

网络借贷平台 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指导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P2P 网络借贷平台 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指导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智慧 王雪珂

责任校对：刘明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P2P 网络借贷平台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 (P2P Wangluo Jiedai Pingtai Xiangguan Falü Fagui ji Anli) /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049 - 8816 - 4

I. ①P… II. ①中… III. ①互联网络—应用—借贷—法规—案例—中国 IV. ①D923.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85352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55 毫米 × 227 毫米

印张 6

字数 72 千

版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0.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8816 - 4/F. 8376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编者按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取得突破，推动互联网与金融快速融合，促进了金融创新，提高了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风险隐患。互联网金融的本质仍属于金融，没有改变金融经营风险的本质属性，也没有改变金融风险的隐蔽性、传染性、广泛性和突发性。加强法律规范是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完善互联网金融治理体系的重要手段。互联网金融作为一个新兴事物，传统的金融监管规则难免有不足之处，有待于将来立法完善补充。但这并不意味着互联网金融业务没有法律依据，更不可漠视现存的法律体系。因此，互联网金融从业者必须遵循现有的法律框架，把已有的法律法规用好，知晓法律红线，做好风险防范。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按照“服务监管、服务行业、服务社会”的职能定位，在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办公室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共同指导下，认真梳理了P2P网络借贷行业的法律规定，并精选了实践中的典型案例，供读者学习参考。由于篇幅有限，我们仅收录有关P2P网络借贷领域核心的法律规定和有代表性的部分案例，并没有涵盖全部的法律规定和案例。另外，由于部分规定出台时间较短，实践中尚未出现相关案例，广大读者若发现相关案例可联系

我们。最后，因编者水平有限，编排中难免有疏漏，期待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本汇编得到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彭亚律师团队的大力支持，他们提供了大量案例，并会同我们完成统稿、修订事宜，在此表示感谢。同时，我们也十分感谢陆金所、点融网、拍拍贷、九鼎集团、宜信、网信集团、开鑫贷等机构在本汇编修订、校对工作中提出的宝贵意见。由于本汇编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希望能够为从业者和投资者知悉 P2P 网络借贷领域的法律风险并控制好该种风险提供参考。最后，在互联网金融市场的大变革时期，我们希望汇编可以抛砖引玉，期待更多的专家参与到互联网金融法律问题的研究活动中来，共同促进行业的规范发展。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述

- 平台性质与定位 3
- 平台备案管理要求 4
- 平台制度建设要求 5

第二部分 平台禁止性行为的剖析与案例

- 平台不得非法集资 17
- 平台禁止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38
- 平台禁止发放贷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0
- 平台禁止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市场等高风险的融资
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47
- 平台禁止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50
- 平台禁止虚假陈述 54
- 平台未经批准不得从事资产管理等业务 62
- 平台禁止发售理财产品、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
保险或信托产品 66
- 平台不得与其他机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

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70
• 平台不得进行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71
• 平台禁止在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者推荐融资项目	74

第三部分 平台所涉民事责任与案例

• 相关法律法规	77
• 相关案例	79



第一部分

概述

- 平台性质与定位
- 平台备案管理要求
- 平台制度建设要求

平台性质与定位

《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八）款规定：“个体网络借贷要坚持平台功能，为投资方和融资方提供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中介服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个体包含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公司。该类机构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为借款人与出借人（即贷款人）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 综上所述，网贷平台的定位是撮合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的直接交易，是信息中介而非信用中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二十四条规定：“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网络借贷平台作为信息中介的定位符合居间人的定义，性质上属于居间人。因此，网络借贷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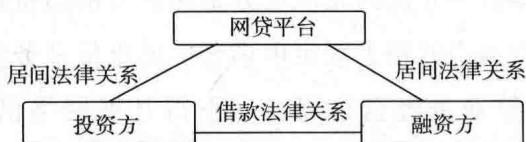


图1 网络借贷各方当事人法律关系

平台备案管理要求

《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三）款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开设网站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除应按规定履行相关金融监管程序外，还应依法向电信主管部门履行网站备案手续，否则不得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互联网金融业务涉及的电信业务进行监管，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对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内容等业务进行监管，两部门按职责制定相关监管细则。”

《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拟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于10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材料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交的备案登记材料齐备时予以受理，并在各省（区、市）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登记不构成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经营能力、合规程度、资信状况的认可和评价。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有权根据本办法和相关监管规则对备案登记后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分类，并及时将备案登记信息及分类结果在官方网站上公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完成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后，应当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未按规定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不得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

平台制度建设要求

根据《指导意见》第三条及《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网贷平台应当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具体而言，网贷平台应当建立并完善的制度包括但不限于：（1）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2）信息披露与风险提示制度；（3）合格投资者制度；（4）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5）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6）客户身份识别制度；（7）金融信用信息合作机制；（8）网络借贷业务审核机制；（9）应急事件处理机制；（10）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询、冻结制度。

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四）款规定：“除另有规定外，从业机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对客户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实现客户资金与从业机构自身资金分账管理。客户资金存管账户应当接受独立审计并向客户公开审计结果。”

《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实行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并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存管机构。”

《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借款人、出借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资金存管机构、担保人等应当签订资金存管协议，明

确各自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资金存管机构对出借人与借款人开立和使用资金账户进行管理和监督，并根据合同约定，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进行存管、划付、核算和监督。资金存管机构承担实名开户和履行合同约定及借贷交易指令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核责任，但不承担融资项目及借贷交易信息真实性的实质审核责任。资金存管机构应当按照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报送数据信息并依法接受相关监督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网贷平台应当建立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而且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存管机构。同时应当实行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

信息披露与风险提示制度

《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五）款规定：“从业机构应当对客户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及时向投资者公布其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充分了解从业机构运作状况，促使从业机构稳健经营和控制风险。从业机构应当向各参与方详细说明交易模式、参与方的权利和义务，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引导出借人以小额分散的方式参与网络借贷，确保出借人充分知悉借贷风险。”

《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向出借人以醒目方式提示网络借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并经出借人确认。”

《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向出借人充分披露借款人基本情况、融资项目基本信息、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已撮合未到期融资项目资金

运用情况等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

《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在其官方网站显著位置披露本机构所撮合借贷项目等经营管理信息。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建立业务活动经营管理信息披露专栏，定期以公告形式向公众披露年度报告、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本机构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情况、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等重点环节实施审计，并且应当聘请有资质的信息安全测评认证机构定期对信息安全实施测评认证，向出借人与借款人等披露审计和测评认证结果。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引入律师事务所、信息系统安全评价等第三方机构，对网络信息中介机构合规和信息系统稳健情况进行评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将定期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并置备于机构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合同法》第四百二十五条规定：“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网贷平台负有两方面的信息披露义务：第一，公开披露网贷平台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交易模式、各方权利义务、平台自身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信息；第二，向出借人披露特定融资项目的信息，包括借款人基本情况、融资项目基本信息、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已撮合未到期融资项目资金运用情况等有关信息，并就交易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五）款规定：“从业机构……要研究建立互联网金融的合格投资者制度，提升投资者保护水平。”

《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对出借人的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尽职评估，不得向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出借人提供交易服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实行分级管理，设置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和出借标的限制。”

根据上述规定，从业机构应当建立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根据出借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实行分级管理。具体而言，网贷平台应当对出借人的年龄、健康状况、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尽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出借人实行分级管理，针对不同风险承受能力的出借人，设置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和出借标的限制。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六）款规定：“研究制定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教育规划，及时发布维权提示。加强互联网金融产品合同内容、免责条款规定等与消费者利益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法监督处理经营者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构建在线争议解决、现场接待受理、监管部门受理投诉、第三方调解以及仲裁、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细化完善互联网金融个人信息保护的原则、标准和操作流程。严禁网络销售金融产品过程中的不实宣传、强制捆绑销售。”

《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履行下

列义务：……（三）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出借人利益的情形，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六）妥善保管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删除、篡改，不得非法买卖、泄露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

《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十）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根据上述规定，网贷平台应当从以下五个方面建立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1）积极向消费者解释并说明网贷合同的内容、免责条款，不利用合同格式条款损害消费者权益；（2）构建网贷平台个人信息保护制度；（3）建立反欺诈机制；（4）不进行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也不强制捆绑销售；（5）完善纠纷解决机制。

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

《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七）款规定：“从业机构应当切实提升技术安全水平，妥善保管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泄露客户个人信息。”

《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和等级测试，具有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建立信息科技管理、科技风险管理和科技审计有关制度，配置充足的资源，采取完善的管理控制措施和技术手段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健运行，保护出借人与借款人的信息安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记录并留存

借贷双方上网日志信息，信息交互内容等数据，留存期限为自借款合同到期起 5 年；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评估，接受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安全检查和审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成立两年以内，应当建立或使用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应用级灾备系统设施。”

《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采取适当的方法和技术，记录并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做好数据备份。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借款合同到期后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妥善保管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料 and 交易信息，不得删除、篡改，不得非法买卖、泄露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

具体而言，客户信息保护制度应当从以下三个方面完善：（1）提升平台的技术安全水平；（2）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妥善采集、保管并使用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3）确保禁止行为的严格遵守：网贷平台不得删除、篡改客户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泄露客户个人信息。

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八）款规定：“从业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识别客户身份，主动监测并报告可疑交易，妥善保存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

《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七）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七）依法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